

证券代码：002416

证券简称：爱施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二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。

三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